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6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80,929,383.07元，营业成本为1,255,664,886.94元，净利润为309,818,171.83元，每股收益为0.52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全部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合计 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2,487,802 股变更为 671,895,802 股。鉴于公司在 2016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存在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引起股本变动，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上述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6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规规定。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机电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同智机电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智机电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2,368,290.35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873,913.6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494,376.71 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9,660.47 万元。因此，同智机电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相关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嘉盛电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嘉盛电源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7.64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3,000 万元。因此，嘉盛电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骏鹏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福建骏鹏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35.59 万元，超过了当期业绩承诺金额 7,200 万元。因此，福建骏鹏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85 元/股调整为 5.93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8.04 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 5.93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87 元/股调整为 8.62 元/股；鉴于子公司嘉盛电源 2016 年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完成率为 90.19%，嘉盛电源的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份额为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 80%，当期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3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

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